

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8日发出电话通知，通知所有董事于2015年7月18日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。会议如期于2015年7月18日召开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钱森力先生主持。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有效。

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进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。

经表决，赞成票7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并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，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各项工作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、签署相关文件。待具体方案确定后，公司将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的要求，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。

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八日